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建簡字第28號

原告 建漢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振垣

被告 陳致蓁即築光生活設計工作室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未經合法送達，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1月5日下午4時20分，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